**广东省森林资源补充调查服务**

**采购需求（征求意见稿）**

# 一、项目说明

1.项目名称：广东省森林资源补充调查服务

2.项目总预算：人民币24,144,000.00元

3.投标人的总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所规定的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设备购置费、差旅费、项目管理费、成果文件制作费用等所产生的费用。

**4.本项目的要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关键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必须对此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5.中标人提供服务须与投标文件响应程度相符，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投标人应对整个项目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作为其投标无效处理。

# 二、项目主要**概况**

为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全面推行林长制，充分发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国土“三调”）数据在国土空间管理中的“统一底版”作用，构建与国土“三调”数据无缝衔接的林草湿数据库，补充调查新增林地小班的森林资源情况，形成满足国土与林业管理需要的森林资源调查“一套底数”，推进林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三、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一）工作目的

为充分发挥广东省林草湿数据与国土“三调”数据对接融合成果（以下简称“融合成果”）应用，补充调查融合成果中国土“三调”数据为林地，同时原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不为林业部门管理的小班的森林资源情况，形成满足国土与林业管理需要的森林资源调查“一套底数”，支撑林长制考核、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夯实国土三调“统一底板”作用，加强 “三调”成果应用。

## （二）主要任务

1、查清补充调查范围内森林资源的基本情况、林况因子、生态状况因子、蓄积量、植被生物量和立地因子等；

2、将补充调查结果衔接至融合成果，进一步完善融合成果。

## （三）主要调查依据

1、《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地类认定细则》（国务院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2019年4月）；

2、《广东省自然资源调查评价体系建设森林资源补充调查操作细则》；

3、《林草湿数据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对接融合工作方案》；

4、《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保护地管理司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地内国家级公益林优化工作的通知》（保区字〔2021〕94号）；

5、《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开展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完善落界工作的通知》（粤林函〔2019〕182号）。

## （四）调查范围、内容和方法

**1、调查范围**

广东省林草湿数据与国土“三调”数据对接融合成果中国土“三调”数据为林地，同时原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不为林业部门管理的小班。调查范围为广东省全省，调查采用“外业调查+遥感判读”，需要补充调查外业面积为48万公顷，其它通过遥感，根据小班属性赋值。

**2、调查内容**

查清调查范围内森林资源的基本情况、林地因子、生态状况因子、蓄积量、植被生物量和立地因子等。

——小班调绘。原则上以融合初步成果中小班界线为准，到现地核实小班界线位置，对区划错误的小班界线、或由于经营活动造成的小班界线变化（影像获取时间与调查时间不一致无法反映小班变化），现场进行切割，予以修正，禁止进行小班合并。

——小班基本情况调查。包括地类、林地所有权、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森林公园名称、森林公园等级、自然保护区名称、自然保护区分区、土壤名称、土层厚度、枯枝落叶厚度、工程类别。

——小班林地因子调查。包括森林类别、林种、优势树种(组）、平均树高、平均胸径、起源、郁闭（盖）度、植被总覆盖度、平均年龄、龄组（竹度）、森林群落结构、林层结构、天然更新等级、交通区位（可及度）、经营措施、生长类型、成活（保存）率、公顷株数、散生木蓄积 。

——小班生态状况因子调查。包括自然度、森林健康度、森林灾害类型、森林灾害等级、生态功能等级、森林景观等级、沙化类型、沙化程度、石漠化程度、土壤侵蚀类型、土壤侵蚀等级。

——小班蓄积量调查。乔木林地、疏林地：平均胸径≥5.0cm以上的小班采用角规绕测调查，因人工栽培而矮化的（如荔枝、龙眼等），不作蓄积调查，只填写地类和优势树种。

——小班植被生物量调查。包括乔木层、下木层及灌木层（含藤本）和草本层等四部分生物量、碳储量。

——小班立地因子调查。包括地貌、坡向、坡度、坡位。

**3、调查方法**

本次调查以遥感数据和融合成果为主要信息源，充分利用已有的融合成果，集成应用3S技术、数据库技术、网络技术、建模技术等，获取调查区域的森林资源与生态状况空间信息、属性信息。具体方法如下：

1.小班空间信息调查。在粤林调APP的支撑下，以近期高分辨率遥感数据为基础，原则上以融合成果中小班界线为准，到现地核实小班界线位置，对区划错误的小班界线、或由于经营活动造成的小班界线变化（影像获取时间与调查时间不一致无法反映小班变化），现场进行调查，予以修正。

2.小班属性信息调查。对小班进行外业实地调查。调查内容主要为基本情况调查、林地因子调查、生态状况因子调查、蓄积量调查、植被生物量调查和立地因子调查等。

## （五）调查数据整理及编写成果报告

**1、调查数据整理**

对区域内调查资源外业调查数据进行整理，录入信息采集系统，建立外业调查基础数据库，逻辑检查无误后进行统计汇总和数据提交。

**2、提交成果**

编写全省森林资源补充调查工作报告（含附图、附表）。

# 四、商务要求

**（一）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利润、税金、交通等产生的任何费用，**同时因国家和省级林草主管部门政策变化或技术指南更新而引起的项目调整、工作量增减及修改工作由中标人按要求完成，同时服务期可能顺延，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二）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1、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及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并附上其详细资料。

2、在项目实施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整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项目实施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林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其他技术人员需具有本项目相关专业（至少包括植物学、林学、经济林、测绘专业）。

4、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需安排专人到采购人办公场所驻场对整个项目进行全程管理。

**★（三）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0月底前完成调查并提交数据库及项目工作报告。**

**（四）服务地点**：广东省

**（五）后续跟踪服务要求：**

1.提供标准电话技术支持（5×8小时）。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30分钟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理完毕。若8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中标人必须免费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除特殊情况外，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12小时。

2.售后服务：完成全部成果并验收合格后，提供半年的跟踪服务。

**（六）质量验收标准：**

调查成果符合《广东省自然资源调查评价体系建设森林资源补充调查操作细则》要求，并由省林业调查规划院森林资源补充调查领导小组派出质量检查人员，对调查工作进行内外业全过程的质量检查与监督，确保调查按时按质完成。

**（七）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总金额的70%；提交工作报告和所有样地调查卡片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20%；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金额的10%。

**（八）其他要求：**

★如遇政策要求（国家和省级林草主管部门政策变化或技术指南更新）导致服务内容有所变动的，中标人需无条件按采购人最新要求执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